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孙志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衡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63,069,574.77	-10.14	3,675,178,803.10	-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416,523.06	-30.93	266,177,284.36	-2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981,764.81	-33.05	232,616,905.47	-2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8,430,810.63	-95.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89	-30.95	0.6097	-23.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03	-30.59	0.6120	-23.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7	减少2.11个百分点	8.04	减少3.6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328,418,966.35	6,386,807,157.10		-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01,531,446.10	3,288,227,003.83		0.40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783.77	1,593,399.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169,963.00	16,569,617.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72,228.60	7,027,638.1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70,628.47	1,224,647.7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73,296.35	825,132.6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664,784.7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1,038.45	2,401,380.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66,085.49	5,132,464.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15,698.34	6,878,686.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0,434,758.25	33,560,378.8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0.93	主要系销售减少及毛利率下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95.55	主要系收到客户货款减少及购买原材料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30.95	主要系净利润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30.59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0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志勇	境内自然人	91,063,248	20.86	0	无	0
许帮顺	境内自然人	88,411,680	20.25	0	质押	10,300,000
蒯正东	境内自然人	10,430,269	2.39	0	无	0
孙家兵	境内自然人	10,155,481	2.33	0	无	0
安徽谦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32,438	1.57	0	无	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5,000,000	1.15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840,673	1.11	0	无	0
安徽谦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68,000	1.00	0	无	0
广发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广发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053,020	0.93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504,540	0.8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孙志勇	91,063,248	人民币普通股	91,063,248
许帮顺	88,411,680	人民币普通股	88,411,680
蒯正东	10,430,269	人民币普通股	10,430,269
孙家兵	10,155,481	人民币普通股	10,155,481
安徽谦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832,438	人民币普通股	6,832,438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40,673	人民币普通股	4,840,673
安徽谦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3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68,000
广发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广发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53,020	人民币普通股	4,053,02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04,540	人民币普通股	3,504,5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孙志勇、许帮顺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安徽谦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孙志勇控制的公司,安徽谦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许帮顺控制的公司。孙家兵为孙志勇之兄。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8,365,544.64	862,797,508.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7,310,286.85	424,312,761.7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659,642.84	20,793,045.35
应收账款	324,342,184.88	224,560,563.65
应收款项融资	4,362,015.98	500,000.00
预付款项	82,798,758.18	53,569,972.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2,704,916.87	100,645,622.89
其中:应收利息	9,333,471.14	8,779,000.04
应收股利		68,005.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2,447,935.73	220,443,705.1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988,326,176.98	1,270,599,858.3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9,612,850.22
其他流动资产	70,595,634.89	81,281,658.21
流动资产合计	3,159,913,097.84	3,469,117,546.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52,547.04
长期股权投资	169,343,948.09	168,757,720.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207,202.71	4,015,351.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06,363,630.58	14,760,745.97
固定资产	1,524,039,032.11	1,449,559,001.08
在建工程	327,211,500.57	321,370,643.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0,729,045.24	10,743,861.69
无形资产	255,389,732.27	261,554,237.2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385,190.96	48,502,157.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720,122.65	142,292,083.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8,116,463.33	474,581,261.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68,505,868.51	2,917,689,610.49
资产总计	6,328,418,966.35	6,386,807,157.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7,353,837.97	130,044,263.8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53,804,061.77	576,554,107.87
应付账款	578,297,569.73	590,614,817.0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74,917,825.78	473,863,944.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9,733,324.51	121,128,344.52
应交税费	126,052,802.80	176,922,619.38
其他应付款	725,004,585.76	725,879,648.6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53,636.58	5,364,177.56
其他流动负债	45,240,841.56	60,203,296.91
流动负债合计	2,712,758,486.46	2,860,575,219.8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71,850,624.86	123,899,811.0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7,318,539.70	4,246,857.0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3,053,667.49	82,766,840.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906,201.74	27,091,425.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4,129,033.79	238,004,933.38
负债合计	3,026,887,520.25	3,098,580,153.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6,547,813.00	436,547,81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4,511,486.98	670,520,177.18
减:库存股	44,356,031.01	88,144,194.70
其他综合收益	2,905,555.64	-1,727,424.2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0,446,402.84	120,446,402.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11,476,218.65	2,150,584,229.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01,531,446.10	3,288,227,003.8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01,531,446.10	3,288,227,003.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328,418,966.35	6,386,807,157.10

公司负责人:孙志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柱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衡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675,178,803.10	3,928,799,541.40
其中:营业收入	3,675,178,803.10	3,928,799,541.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18,870,763.79	3,463,807,711.25
其中:营业成本	2,321,721,227.26	2,419,674,225.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969,248.84	32,768,454.78
销售费用	639,534,188.71	585,919,431.87
管理费用	225,510,191.14	209,086,757.03
研发费用	205,896,997.26	226,139,422.86
财务费用	2,238,910.58	-9,780,580.86
其中:利息费用	10,146,962.22	10,195,064.53
利息收入	13,159,035.02	16,708,517.61
加:其他收益	38,889,614.11	15,187,499.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4,179.61	12,899,893.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10,630.15	17,403,109.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216,727.83	-6,461,207.0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27,638.16	10,389,357.6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852,329.62	-62,950,829.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869,375.09	-65,562,607.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1,798.74	-721,621.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0,239,956.18	374,233,522.07
加:营业外收入	6,134,050.81	6,513,878.18
减:营业外支出	4,391,477.61	4,525,987.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1,982,529.38	376,221,413.12
减:所得税费用	15,805,245.02	26,904,304.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177,284.36	349,317,108.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177,284.36	349,317,108.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177,284.36	349,317,108.1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14,211.80	-590,124.1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14,211.80	-590,124.1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14,211.80	-590,124.1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14,211.80	-590,124.10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0,991,496.16	348,726,984.0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0,991,496.16	348,726,984.0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97	0.8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20	0.800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孙志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柱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衡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89,075,427.66	4,374,798,323.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19,699.32	7,263,828.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482,233.66	97,883,04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8,077,360.64	4,479,945,193.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1,799,756.23	2,402,023,550.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8,574,713.60	617,084,108.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9,885,742.89	293,957,233.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386,337.29	527,815,03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9,646,550.01	3,840,879,92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30,810.63	639,065,264.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7,831,159.49	2,495,372,797.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73,534.64	2,848,010.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584,4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4,989,124.13	2,498,220,808.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5,313,743.17	449,063,929.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59,949,594.28	2,520,184,289.5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5,263,337.45	2,969,248,219.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25,786.68	-471,027,410.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274,318.81	466,200,034.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50,742.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274,318.81	514,650,776.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000,000.00	438,329,964.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5,322,225.65	229,438,664.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4,687.76	9,512,889.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206,913.41	677,281,517.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32,594.60	-162,630,740.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71,154.71	3,831,781.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552,848.00	9,238,895.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783,645.97	461,495,542.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8,336,493.97	470,734,437.29

公司负责人:孙志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柱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衡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4-076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七号——家具制造》的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整体厨柜	1,661,716,712.92	970,718,462.24	41.58%	-5.18%	-1.80%	下降2.01个百分点
定制衣柜	1,504,209,728.53	936,235,996.68	37.76%	-10.22%	-8.74%	下降1.01个百分点
木门	240,257,226.37	190,355,911.51	20.77%	0.46%	-2.99%	增加2.82个百分点
其他	268,995,135.28	224,410,856.83	16.57%	2.77%	7.37%	下降3.57个百分点
合计	3,675,178,803.10	2,321,721,227.26	36.83%	-6.46%	-4.05%	下降1.58个百分点

(一)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二)主营业务分渠道情况

分渠道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直营店	252,561,443.09	82,681,351.95	67.26%	-16.25%	-9.04%	下降2.59个百分点
经销店	1,916,767,477.80	1,213,762,084.74	36.68%	-11.81%	-11.06%	下降0.53个百分点
大宗业务	1,105,397,504.17	702,102,362.23	36.48%	0.95%	4.15%	下降1.95个百分点
海外业务	131,457,242.76	98,764,571.51	24.87%	35.24%	22.01%	增加8.15个百分点
其他	268,995,135.28	224,410,856.83	16.57%	2.77%	7.37%	下降3.57个百分点
合计	3,675,178,803.10	2,321,721,227.26	36.83%	-6.46%	-4.05%	下降1.58个百分点

二、报告期门店变动情况

报告期(家)	整体厨柜(经销门店)	定制衣柜(经销门店)	木门(经销门店)	直营门店	合计
2024年9月30日	1,618	1,821	1,120	20	4,579
2023年末	1,715	1,850	983	35	4,583
变动情况	-97	-29	137	-15	-4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4-078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上午9:30召开了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8日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长蒯正刚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志邦家居2024年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志邦家居2024年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的公告》(2024-079)。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4-080)。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2024-081)。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4-079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0月29日,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4年7月10日召开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436,547,813股减少至436,505,813股,注册资本由436,547,813元变更为436,505,813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前述证券变更登记。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应的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本次股份注销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附件所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4年10月修订稿)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的人员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登记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具体事宜,《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2、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附件:《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拟)	
章节条目	内容	方式	章节条目	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6,547,813元。	修订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6,505,813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订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八条	公司系由合肥志邦厨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全部股份由合肥志邦厨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合肥志邦厨饰有限公司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进行认购。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	修订	第十八条	公司系由合肥志邦厨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全部股份由合肥志邦厨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合肥志邦厨饰有限公司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进行认购。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6,547,813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6,505,813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相关公司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修订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修订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修订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任何担保;(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